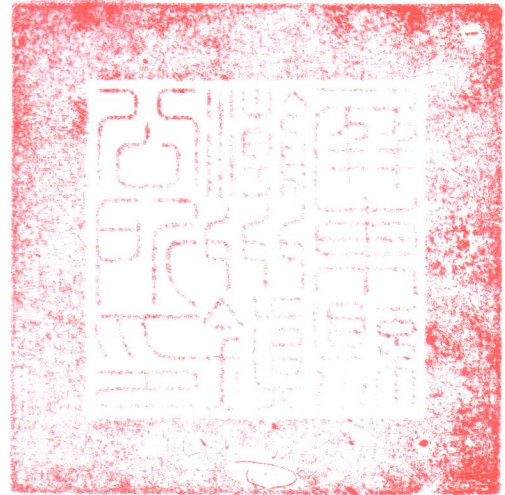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0930293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三公墓用地範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潮州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代表會議決議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潮州鎮第三公墓四春段1170及1170-1地號用地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109年3月1日起。
- 三、為興建本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及綠美化之需。
- 四、禁葬事項：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(含骨灰、骨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(若有維護水土保持及安全疑慮者除外)。
- 五、檢附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空照圖各乙份。
- 六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依法究辦。

鎮長周品全